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8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麗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已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。查原告於113年10月16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517元，及其中124,866元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就原告請求124,866元部分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15日止之利息共255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2,7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